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洲特材

股票代码：300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亮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文君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洲特材	指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亮、林文君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826%降至5.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徐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林文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亮先生、林文君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徐亮先生与林文君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亮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10,3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的大股东徐亮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58,640 股（含本数），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亮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99,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0,000,000 股）的 6.082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亮	合计持有股份	7,299,000	6.08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9,000	6.0825

自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后，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东减持等原因，导致徐亮先生拥有公司权益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交易当时均价（元/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说明
徐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7/6	2,189,700	—	—	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6/15	4,744,350	—	—	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7/18	5,693,220	—	—	每 10 股转增 4 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5/4/30–2025/5/7	3,276,000	17.47	1.0000%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6/9	6,660,108	—	—	每 10 股转增 4 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6/8/12–2026/10/9	378,900	11.26	0.0826%	—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文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458,640,000 股）的 0.0001%。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

文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931,9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8,640,000 股）的 5.0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亮	合计持有股份	22,931,47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1,47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林文君	合计持有股份	500	0.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2,931,978	5.0000

注：以上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徐亮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林文君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洲特材	股票代码	300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徐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林文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权益分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徐亮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299,000股 持股比例：6.0825%	
	林文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00股 持股比例：0.0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徐亮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931,478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15,632,478股 变动比例：1.0826%
	林文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00股 持股比例：0.0001%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徐亮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林文君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